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东莞控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底价4,754.8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%股权；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可按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%公开挂牌转让。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挂牌及股权转让工作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2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